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的议案》

本次追加投资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不变，没有与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追加投资是根据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有利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追加投资的事项。

二、《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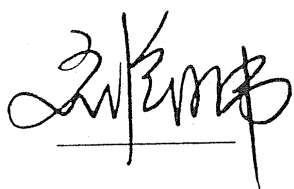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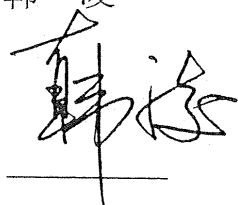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伟



韩 凌



孙 浩

